



# MAINLAND HEADWEAR HOLDINGS LIMITED

##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0)

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股<sup>(註2)</sup> \_\_\_\_\_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倘其未克出席，則委任<sup>(註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8號周大福保險中心23樓2301-2305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按照下列指示投票表決召開上述大會通告內所述之決議案。如無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註4)</sup>	反對 <sup>(註4)</sup>
批准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交易及新上限)。 <sup>(註10)</sup>		

日期：二零二四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sup>(註5)</sup>：\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同時填上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數，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內全部股份。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有「大會主席或倘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全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作實。
- 重要提示：**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下劃上「✓」號。閣下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下劃上「✓」號。倘未有填妥欄格，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將同時有權自行酌情就除召開大會通告所述決議案外其他正式於大會上動議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由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持有人均可於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本公司僅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所列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 決議案的說明僅為概要。全文載於大會通告內。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閣下就本公司大會委任受委代表之要求及表決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就該等用途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可能所需之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之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條文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按上文附註7所述地址郵寄至本公司/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